其他证明材料

说明：

1.提供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；

2.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；

3.服务承诺（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作出服务承诺，不限于工作进度、时限、施工现场安全、文物安全、人身安全及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）

4.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。

5.格式自定。其他证明材料，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，仅作为评审的因素。